

【稅務法規】隨堂測驗第九回

王如 老師提供

- 一、台安公司本年度分期付款銷貨（即約載）分期付款售價 10,000,000 元，其現銷價格為 8,000,000 元，銷貨成本為 6,000,000 元，採普通銷貨法認列當期銷售損益，期末應收分期帳款餘額為 6,000,000，未實現之利息收入為 800,000 元。台安公司應認列當期損益金額為多少元（不考慮呆帳提列數）？

- 二、試詳述我國稅法相關法規對分期付款銷貨當期損益計算之規定；又假設晉瑜食品公司於 113 年 2 月創立，113 年全年度以分期付款銷售之產品共 750 萬元，成本為 525 萬元，當年共收回分期價款 480 萬元，試計算晉瑜公司 113 年度分期付款已實現之毛利。

- 三、甲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相關資料如下：
 1. 甲公司總機構設於臺北市木柵，本年會計所得為 10,000,000 元。
 2. 另甲公司於荷蘭設立 A 子公司，本年受配現金股利新臺幣 1,800,000 元（已扣除股利扣繳稅款 200,000 元）。
 3. 另甲公司於美國設立 B 分公司，本年稅後所得新臺幣 2,800,000 元（已扣除所得稅 1,200,000 元）。另於日本設立 C 分公司，本年度虧損新臺幣 1,500,000 元。
 4. 另甲公司於大陸設立之 D 分公司，本年稅後所得新臺幣 4,000,000 元（已扣除所得稅 1,000,000 元）。試計算甲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：
 - （一）已納稅額可扣抵稅額
 - （二）應補（退）稅額